(上接566版)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04849810602	432,370,000.00	127,511,890.17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4879900003189 5433	151,523,300.00	4,307,528.33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60122000208818	137,650,700.00	55,629,423.67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41973087975	47,256,000.0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7913910801		630,058.02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9899210601		5,952,991.59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60900033927536		4,940,330.78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20000033863772		1,505,365.67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23700033869155		700,350.54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60122000225024		1,390,414.58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 计		768,800,000.00	202,568,353.35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2,270,254.92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项目 572,270,254.92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97,762,477.27 元。募集资金期末账户余额共计 202,568,353.35 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明细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2,609,263.34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572,270,254.92
减：银行手续费	21,104.85
加：银行利息收入	5,055,199.65
加：尚未置换或支付的发行费	105,707.59
加：理财收益	17,089,542.54
期末余额	202,568,353.3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

（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原实施主体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锐明”）变更为湖北锐明和东莞市锐明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变更为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和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宣士工业城；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深圳市信瑞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瑞检测”）、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锐明”）以及四川锐明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3 栋 5 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 B53 栋、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 2 号楼、成都天府新区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D 区；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四川锐明。

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3、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9,125.52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 650.73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 9,776.25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244 号）。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全部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9,125.5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650.73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 9,776.25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244 号）。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总余额 202,568,353.35 元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末余额为 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609,263.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312,092.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270,254.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432,370,000.00	432,370,000.00	104,210,605.77	310,781,740.95	71.88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注1）	否	151,523,300.00	151,523,300.00	86,600,185.56	144,812,874.88	95.57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37,650,700.00	137,650,700.00	47,501,301.48	85,020,204.02	61.77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065,263.34	31,065,263.34	——	31,665,435.07	101.9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2,609,263.34	752,609,263.34	238,312,092.78	572,270,254.92	76.04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52,609,263.34	752,609,263.34	238,312,092.78	572,270,254.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 （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原实施主体湖北锐明变更为湖北锐明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变更为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和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宣士工业城；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三家全资子公司：信瑞检测、重庆锐明和四川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3 栋 5 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 B53 栋、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 2 号楼、成都天府新区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D 区；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全资子公司四川锐明。 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9,125.5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650.73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 9,776.25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244 号）。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总余额 202,568,353.35 元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首席合伙人：梁春

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华所共有合伙人 264 人；注册会计师 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252,055.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5,357.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9,535.19 万元。

2020 年为 3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6 家，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周俊祥，199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 年 6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谦，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俊祥，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燕燕，2021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 年 5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6、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7、审计收费

2021 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和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并且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合格优质的事务所，依以往的合作经验，互动良好、审计严谨、立场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关联方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锐小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22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89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58.62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望西淀先生和孙英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2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	500.00	0	20.95
	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	1400.00	148.24	88.45
	南京锐小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	110.00	0	0
	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	300.00	0	80.54
	小计			2310.00	148.24	189.9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公允价	230.00	50.51	30.61
	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市场公允价	100.00	0	10.07
	南京锐小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公允价	54.00	0	0
	小计			384.00	50.51	40.6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	200.00	0	28.00
	小计			200.00	0	28.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95		11.03		
	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88.45	1000.00	46.57	91.16	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0.54		42.40		
	小计		189.94	1000.00	100.00	91.1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30.61		75.25		
	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0.07		24.75		
	小计		40.68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00		100.00		
	小计		28.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底成立，经营活动至三季度才正式启动，因新冠疫情和东北暴雪天气影响，业务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确定，关联交易预计是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实际发生额与关联交易预计额存在一定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 B1 栋 2001

法定代表人：刘加英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网络系统、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入股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数据挖掘分析与增值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711,111.1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733,346.81 元，2022 年 1-3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2,469,407.42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54,943.15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望西淀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4 栋 101

法定代表人：冷志林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903,876.0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119,392.45 元，2022 年 1-3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11,082.21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孙英女士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南京锐小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锐小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37 号翠屏科创园 4 号楼第 15 层楼 1502 房间（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方昌銮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3,592,986.9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334,971.97 元，2022 年 1-3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2,134,934.0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48,452.79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望西淀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802 号

法定代表人：唐源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3,592,986.9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334,971.97 元，2022 年 1-3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2,134,934.0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48,452.79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望西淀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涉及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接受提供劳务事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销售价格不低于向市场销售价格执行。

（二）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出售产品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也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原则下，自愿、公平地进行，双方互惠互利，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阅，并就以上事宜等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 2022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 10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